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2046號

原　　告　饒沛翎

被　　告　薛雅彤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易字第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14時40分許辯論終結，惟原告係於前開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5年7月8日15時51分許，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參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雖非合法而應予駁回，惟此無礙原告就其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，或於前開刑事案件上訴繫屬於第二審而有刑事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等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　許菁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　　劉　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